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預備先修生甄選規定

99.05.0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5 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8.06.19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.10.16 113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「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規定，訂定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先修研究生(以下簡稱本所先修生)甄選規定。
- 二、凡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 5 學期得申請參加本所先修生甄選。
- 三、甄選資格如下：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60%者，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，得申請參加本所先修生甄選。
- 四、甄選應備表件如下：1 申請表。2、歷年成績單(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，應另繳交佐證資料)。3、修課計畫表。4、教師推薦函 1 封。
- 五、甄選方式如下：書面審查(歷年成績單或特殊學術表現佐證資料佔審查成績 80%、推薦函及修課計畫表佔審查成績 20%)。
- 六、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招生名額 75%為原則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。
- 七、本所組成「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辦理甄選工作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由所長聘任委員 2 至 4 人，一年一聘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八、「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本公平、公正原則辦理甄選工作。甄選通過名單，依教務處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九、本所先修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該先修生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十、本所先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十一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呈報工程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核准後，由教務處公布實施。